

## 附件 2

# 2022 年四川省“同运动·一家亲”活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2 年四川省“同运动·一家亲”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活动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民族宗教委、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体育局四部门将共同举办 2022 年四川省“同运动·一家亲”项目活动。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通用体育运动项目高度融合为抓手，让各族群众在体育运动中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深刻领悟“四个共同”，不断增强“五个认同”，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自觉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方式，树立品牌、突出经验，积极搭建各族中小学生在体育运动交心交友的新平台，大力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社会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

大复兴中国梦凝聚磅礴的精神力量。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是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体育局，承办单位是成都瑞俊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三、目的意义

通过“同运动·一家亲”项目的实施,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学校+运动”的基本要素构成和定位,找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学校运动项目的结合点,紧紧抓住教育领域这一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和关键阵地,同时充分发挥体育项目增进交往、促进交流、推动交融的重要作用。重点选取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和社会影响力的运动项目,广泛动员广大青少年参加,切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入脑入心,有型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四、工作内容

各市(州)教育、民宗部门及承办方组建“同运动·一家亲”市(州)项目工作组,做好本市(州)策划、组织、评选、验收等工作。

1. 组织报名。2022年11月10日前,市(州)项目工作组组织县(市、区)学校报名,指导协调与各个学校的沟通,落实活动时间,做好活动筹划工作(联系人:白杨 15198095550, 邮箱:13371623@qq.com)。

2. 国球少年行（线下）。2022年11月—2023年2月，各市（州）从“立德树人”的角度出发，以弘扬“国球”魅力和文化为主题，在部分中小学校开展以乒乓球运动项目为主线的赛训系列活动。各市（州）组织辖区内中小学校开展乒乓球运动校内比赛，每校比赛人数不低于32人，并录制比赛相关视频，提供相关照片，突出“同运动·一家亲”活动主题。各校比赛男女队前3名，组成该学校代表队，参加后期由承办方在各市（州）举办的“国球少年行”决赛，争夺个人和校际荣誉。

3. 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线上）。2022年11月—2023年3月，各市（州）利用承办方提供的“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专属小程序，组织广大中小学校生参加线上运动挑战60秒活动，主要包括乒乓球颠球、足球颠球、篮球定点投篮、跳绳、俯身登山跑、锅庄舞6个类别，以录制1次1分钟视频方式参与，工作组后台实时审核参赛视频，经线上海选，从学校参赛者中公平、公开、公正地选拔出每个类别前3名晋级选手参加各市（州）嘉年华决赛。

#### 4. 城市嘉年华。

（1）2022年11月—2023年3月，根据各市（州）组织实施的“国球少年行”和“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情况，择期在各市（州）举办城市嘉年华活动，主要开展“国球少年行”和“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市（州）决赛，各市（州）“国球少年行”男女队前3名将赴成都参加省级总决赛，“同

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决赛每个类别前3名优胜者在线上参加省级总决赛。

(2) 在2023年4月成都市嘉年华活动中，举办2022年“同运动·一家亲”的年度总结活动暨“国球少年行”和“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省级总决赛。

5. 冠军进校园。2022年11月—2023年3月，根据各市(州)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承办方将邀请奥运冠军、世界冠军和全国冠军运动员走进部分学校，与学校参赛人员进行交流互动，宣讲爱国主义教育，展示体育冠军风采，讲述冠军的成长故事，同时邀请优秀代表参与交流活动。

6. 省队集训。承办方为“国球少年行”省级总决赛男女冠、亚、季军提供前往省队集训深造机会(寒暑期集训和常规集训)，参与者可自行选择是否前往，如自愿放弃不另增名额。集训结束后，颁发训练证明。

7. 体育教师培训。2022年11月—2023年3月，承办方联系省乒乓球队及其他运动队的专业教练对项目组织实施好的学校体育教师进行系统的线上和线下培训，线上培训不低于三次，每次不低于一小时。线下培训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学校1名优秀体育教师到省队观摩学习一次，为全省培养乒乓球、足球、篮球等专业教练。

## 五、形式要求

各学校对“国球少年行活动”录制并剪辑好活动视频，精选

出活动照片。视频要求高清 1920\*1080 单机位全景拍摄，可以清晰看到比赛全貌。视频格式采用 MP4 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录制环境整洁，时长 10 分钟内，文件大小不超过 1.5G。所有作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呈现，可适当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及方言，并全程配以翻译字幕。视频开头要求以文字方式展示学校名称，项目名称（学校可自行制作简单的活动主题物料），视频结尾以全体参赛人员共同用普通话喊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同运动，一家亲”为结束。视频制作使用字体为楷体（避免获奖作品多平台展播时产生字体版权纠纷）。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视频和图片。视频涉及的一切版权纠纷，由作品提供方自行承担。

所有参加作品录制好上传至邮箱：13371623@qq.com，并做好学校标识备注。

各学校组织广大中小學生参与“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活动，每个学生可参加乒乓球颠球、足球颠球、篮球定点投篮、跳绳、俯身登山跑、锅庄舞的任意一种或多种，录制视频格式采用 MP4 格式，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录制环境整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MB，可配适合各类运动的音乐、积极向上的口号，各类口号可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和方言，视频开始用普通话自我介绍，中间要数出不间断的运动数量，结尾用普通话喊出“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同运动，一家亲”结束。

## 六、活动对象

全省广大中小学相关个人或团体。

## 七、奖项设置

（一）集体奖励。以学校为单位的活动参与视频，照片中参与人数，主题突出，创意新颖为评分标准，承办方初选出市（州）优秀组织奖 10 名，校级优秀组织奖 20 名，上报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复核，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对最终获奖的学校，由承办方给出以下奖励：

1. 市（州）优秀组织奖。现金奖励人民币 1 万元，并授予荣誉证书以兹鼓励。

2. 校级优秀组织奖。现金奖励人民币 5 千元，并授予荣誉证书以兹鼓励。

（二）个人奖励。“国球少年行”省级总决赛产生的男女队前 3 名参加省级省队集训并授予荣誉证书，参加“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的个人，根据乒乓球颠球、足球颠球、篮球定点投篮、跳绳、附身登山跑、锅庄舞六个类别的个人作品投票数量进行全省总排名，每个类别由承办方取前 8 名依次颁发奖品，第 1 名的奖品价值不低于 5000 元。各学校选拔的优秀乒乓球选手，将在城市嘉年华中争夺市（州）冠、亚、季军，前 3 名由市（州）组委会颁发奖品及荣誉证书。

如实际报送作品数量与名额分配数量相差较大，将酌情根据实际作品数量情况调整相关奖项数量。4 月中下旬，省民族宗教



委微信公众号“四川民族宗教”、教育厅政务微信公众号“四川教育发布”，四川省“同运动·一家亲”微信公众号，公布获奖名单。

## 八、平台操作步骤

### （一）活动报名

登录“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微信小程序并进入活动专区→点击“报名”按钮→选择所属市（州）→填写个人资料完成注册→选择报名项目→上传运动视频→完成报名。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活动平台。

### （二）投票通道

经过组委会审核通过的参赛视频，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3年3月15日，在“同运动一家亲全民运动汇”微信小程序开启网络投票通道，一条视频每人每天限投1票。总排行榜根据票数多少依次排名，公开公正。

## 九、信息支持平台

中国新闻网（四川），四川省同运动一家亲官方微信公众

号，各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各大媒体宣传。

## 十、工作保障

（一）落实工作职责。各市州教育、民宗部门要明确专人专责与承办方成立组织委员会，做好本地区小学组、中学组报名组织工作，积极指导学校有序、创新、高质量推进活动。要周密组织、广泛发动，为参与学校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参与活动宣传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活动安全有序、扎实推进，保障活动实施的必要经费，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各方力量参与到活动中来，献智献力，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作品审查。学校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集聚智慧力量，找准自身优势，打造特色亮点，并对作品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作品紧扣主题，内容积极健康，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文化特质，展现中华民族一家亲。

（三）明确作品权属。活动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展示、出版、汇编、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作者享有署名权。

（四）组织专家评选。本次活动根据各组别实际情况，将聘请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各组别作品的评选工作。

（五）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活动组委会未授权任何机构开展培训、辅导等工作。任何机构或社会组织不得以本活动名义开

展相关牟利性活动。

(六) 落实疫情防控。活动开展过程中，参单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

---